#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 [2022] 0008 号

# 关于对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#### 当事人: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维科技术, A 股证券代码: 600152;

何承命,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;

杨东文,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;

薛春林,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《关于对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何承命、杨东文、薛春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【2021】20号)(以下简称警示函)查明的事实,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维科技术或者公司)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,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## 一、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

一是公司对销售折让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准确。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维科电池)于2019年12月31日 确认对SIMPLO TECHNOLLGY CO. LTD 2019年度的销售折让额为194.28 万元。维科电池将上述销售折让事项冲减了 2020 年的销售收入。该事项导致维科电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多确认 194.28 万元和 156.88 万元,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少确认 194.28 万元和 156.88 万元。

二是公司对销售退回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及时。2019年12月,维科电池2019年度销售的部分商品发生退货。维科电池将上述销售退回冲减了2020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,而未冲回2019年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和成本,导致维科电池2019年净利润多确认16.41万元,2020年净利润少确认16.41万元。

上述行为导致公司在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、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》中披露的维科电池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多计173.29 万元和152.90 万元,在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的维科电池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少计173.29 万元,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绝对值的0.48%。

## 二、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

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4 月 27 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维科新能源)对北京某客户的应收账款(含应收账款保理融资)逾期金额分别为 5,012.11 万元和5,263.35 万元,且该客户的经营状况存在持续恶化的情况。公司仅对该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分别按 5%、4%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,计提的依据不充分。

此外,公司还存在对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行为。

2019年度,维科新能源对北京某客户采用赊销模式进行销售,但其并未对该客户信用评级,也无信用额度的授权审批文件。

综上,公司存在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,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等违规行为,违反了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(2014年修正)》第九条、第十九条,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(2006年)》第七条,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第六十条,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——销售业务》第五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6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,根据警示函的认定,时任董事长何承命(任期 2009年4月20日至今)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,时任总经理杨东文(任期 2017年10月16日至今)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,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薛春林(财务总监任期 2005年8月23日至今,董事会秘书任期2015年5月12日至今)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,均未勤勉尽责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何承命、总经理杨东文、

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薛春林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